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美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6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1日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5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并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至此,公司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

2026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任期与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相同。

现将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许仲秋先生

副董事长:许文慧女士、秦谯先生

非独立董事:许仲秋先生、许文慧女士、秦谯先生、余笑梅先生、夏国喜先生、陈欢先生(职工代表董事)

独立董事:邱阳先生、刘洋先生、马杰先生

相关人员简历见附件。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经与会董事选举同意,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许仲秋、许文慧、马杰,其中许仲秋担任主任委员

2、提名委员会:马杰、刘洋、许仲秋,其中马杰担任主任委员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刘洋、马杰、许仲秋,其中刘洋担任主任委员

4、审计委员会:邱阳、刘洋、陈欢,其中邱阳担任主任委员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总经理:魏彪先生

副总经理:余笑梅先生、黄金辉先生、王斌先生

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陈国荣先生

董事会秘书:陆顺刚先生

相关人员简历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拟聘任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查,上述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资历,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上述人员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亦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其中,董事会秘书陆顺刚先生已取得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6年以上的相关工作经验,且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审核通过。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拟聘任的财务负责人陈国荣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认为公司拟聘财务负责人具备胜任此职务的从业经验、职业素养及履职能力,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陈国荣先生作为财务负责人候选人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聘任的其他人员

证券事务代表:谭雄毅先生

内审部负责人:曹衡燕女士

相关人员简历见附件。

证券事务代表谭雄毅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5年以上的相关工作经验,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内审部负责人候选人曹衡燕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任职资格等文件进行审查。曹衡燕女士具备胜任此职务的从业经验、职业素养及履职能力,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曹衡燕女士作为内审部负责人候选人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周兵先生,独立董事PAN JAN WEI先生届满离任,秦谯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谭小平先生、蔡皓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他们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他们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五、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34-5239008

传 真:0734-5239008

联系地址:湖南省衡阳市衡东县城关镇衡岳北路69号

电子邮箱:hnjyb@hnjyb.com

特此公告。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附相关人员简历

许仲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2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71年加入湖南机油泵厂,历任钳工、班长、调度员、常务副厂长、厂长,1994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另外,1994年至2021年10月兼任公司党委书记,1994年至2006年兼任公司总经理,2020年10月至2023年10月兼任公司总经理,现为公司董事长。另兼任湖南美湖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湖南省嘉力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湘油泵投资(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湖南东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东兴昌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美湖科技(长沙)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美湖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莱特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朗道智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美湖智造(重庆)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海南东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湖南美湖诺维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美湖热能管理(苏州)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唯钦纳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衡东领中机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株洲易力达机电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东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冷却水泵机油泵分会理事长,现任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副会长。

参与编写《内燃机配附件丛书-机油泵分册》和《机油泵行业标准》。曾当选为衡东县第十届党代表、衡阳市第十届人大代表、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先后被评为湖南省优秀中青年专家,湖南省优秀经营者,湖南省劳动模范。

许文慧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出生,硕士,工程师。曾在尼尔森市场研究公司、新华信市场咨询公司任研究员,2017年5月开始任职于本公司,负责战略规划等工作。2017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0年10月至今兼任公司副董事长。另兼任美湖科技(长沙)有限公司董事、金信期货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磐缠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秦谯先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1964年出生,博士学历。先后在中国船舶科学研究中心、美国怀特液压工作,2008年加入美国莱特技术集团,担任集团亚洲区总裁、苏州莱特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4年10月至今担任苏州莱特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5年1月至今兼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2025年9月至今兼任公司总经理。另外兼任苏州唯钦纳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美湖智造(苏州)新材料研发中心有限公司经理。

余笑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9年至今就职于本公司,历任车间工艺员、技术改造小组组长、工艺主管、技术主管、新产品开发工程师、技术中心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技术总监。2023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5年1月起兼任公司董事。另外兼任美湖智造(苏州)新材料研发中心有限公司董事。

夏国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出生,大专学历。2000年加入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班长、车间主管、制造部经理、制造部总监等职务,2021年12月起任湖南美湖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10月至2025年9月任公司监事,202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邱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出生,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曾任职于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担任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2023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洋先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1982年出生,研究生学历。2017年7月至今任西藏禹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24年1月至今兼任广东恒申美达新材料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马杰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0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在上海大众汽车、通用汽车担任产品研发工程师,2018年至2020年,在一汽股权投资公司担任高级投资经理,2020年至2025年在华为担任投资总监。2025年至2026年6月在领益智造担任投资负责人。2026年7月至今任杭州协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

魏彪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生,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2013年5月加入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公司技术中心产品设计工程师,技术中心商用车油泵组组长,工艺工程部经理,现为工艺工程部总监,2025年9月至今兼任公司副总经理。

陈国荣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项目经理,2012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内部审计部经理、综合管理部经理等职务,2017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2021年10月至2024年5月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另兼任苏州莱特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唯钦纳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黄金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出生,本科学历。2008年加入公司子公司湖南美湖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技术部主管、技术部经理、技术部经理兼市场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2021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另2019年9月至今兼任特科能(衡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9月至今兼任美湖科技(长沙)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斌先生: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出生,本科学历。1996年参加工作,曾任职于广州机床研究所机电分所、德昌电机、深圳市板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项目经理职务。2015年至2019年在绵阳新华内燃机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工作,担任总经理职务,2019年加入公司子公司东兴昌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任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21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陆顺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出生,本科学历。2006年至2015年任职于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任法庭书记员,后任山东省商业集团富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贵州圣济堂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11月加入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603777.SH)从事投资并购管理工作,2020年3月起至2026年6月任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分管战略投资并购部,2020年9月起至2023年2月兼任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2016年取得深交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2026年6月加入本公司,2026年7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截至目前,陆顺刚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

谭雄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出生,硕士学历。2008年8月加入本公司,先后任质量工程师、证券事务专员,2016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7年5月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截至目前,谭雄毅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

曹衡燕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09年至2012年10月曾任职于湖南瑞龙有限公司,2012年11月加入本公司,先后任财务部成本会计、内审部专员。2020年10月至今任内审部负责人。2021年8月至今兼任企业运营管理中心负责人。

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美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5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11日以书面通知、微信信息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的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全体董事均出席。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许仲秋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许仲秋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许仲秋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许文慧女士、秦谯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许文慧女士、秦谯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组成新的一届董事会为止。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许仲秋、许文慧、马杰,其中许仲秋担任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马杰、刘洋、许仲秋,其中马杰担任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邱阳、刘洋、陈欢,其中邱阳担任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刘洋、马杰、许仲秋,其中刘洋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聘任魏彪为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魏彪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同意将魏彪作为总经理候选人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聘任余笑梅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余笑梅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同意将余笑梅作为副总经理候选人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聘任黄金辉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黄金辉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同意将黄金辉作为副总经理候选人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聘任王斌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王斌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同意将王斌作为副总经理候选人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5、聘任陈国荣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陈国荣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同意将陈国荣作为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候选人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6、聘任陆顺刚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陆顺刚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同意将陆顺刚作为董事会秘书候选人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谭雄毅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聘任曹衡燕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曹衡燕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认为其具备胜任此职务的从业经验、职业素养及履职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同意将曹衡燕作为内审部负责人候选人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6-92

债券代码:127108 债券简称:太能转债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债券代码:524739 债券简称:26太阳GK0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定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于2026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90)。现根据相关规定,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6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定召开此次股东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1月20日14: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12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节能大厦会议室(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2026年三季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议案2.00-4.00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5.00仅审议一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累积投票制表决结果与非累积投票制表决结果一致,故不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披露情况

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84)及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等办理登记手续。

社会公众股东如系本人参加会议,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如系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应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11月16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9:00-11:00,14:00-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7层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82。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83052461

传真:(010)83052459

电子邮箱:cecsec@cecep.cn

联系人:田帅

5.注意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公司提请各股东注意,若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或其代理人、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在现场参会时未能提供上述文件供核验的,公司工作人员将有权拒绝承认其参会或表决资格。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经公司董事签字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91”,投票简称为“太阳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1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20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6年三季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6-054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2月2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2月29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2号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办公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2月29日

至2026年12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投资建设几内亚氧化铝项目并涉及几内亚方获得额外参股选择权的议案	√	√
2	关于拟签订几内亚氧化铝项目EPC总承包合同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事项已分别经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6年5月2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6年11月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事项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5月22日及2026年11月7日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铝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中铝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股股东参会事宜请见公司在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H股通知公告。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00	中国铝业	2026/12/2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A股个人股东,拟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手续;拟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请见附件1)、委托人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手续。

(二)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A股法人股东,拟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身份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拟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请见附件1)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三)拟现场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填妥及签署会议回执(请见附件2),并请于2026年12月24日(周四)或之前通过专人、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财务部(资本运营部)证券事务处。为便于股东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亦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会议登记。

(四)H股股东的登记方法请见公司在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H股通知公告。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2号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资本运营部)证券事务处

邮编:100082

电话:(86 10)82298162/82298322

电邮:ir@chinalco.com.cn

(二)现场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1: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回执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备查文件: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1: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2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投资建设几内亚氧化铝项目并涉及几内亚方获得额外参股选择权的议案			
2	关于拟签订几内亚氧化铝项目EPC总承包合同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1.请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若仅以所持有表决权的部分票数投票,则请在相应的栏内填上行使表决权的具体票数。

2.如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出具体指示,则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表决。

附件2: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回执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通知贵司,以下人员将出席贵司于2026年12月29日(周二)下午2点在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2号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办公楼会议室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股东账户号		持股数量(股)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出席会议人员是否为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			□是 □否
出席会议人员联系电话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注:请在填妥及签署本回执后,于2026年12月24日(周四)或之前以专人、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本公司财务部(资本运营部)证券事务处(地址为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2号中铝大厦,邮编100082;电子邮箱:ir@chinalco.com.cn)。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9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办理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控股”)函告,获悉金圆控股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并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金圆控股	是	4,340,000	1.87%	0.56%	2025-11-12	2026年11月11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5,730,000	6.78%	2.02%	2025-11-12		
		3,940,000	1.70%	0.51%	2025-11-18		
		15,340,000	6.61%	1.97%	2025-11-12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金圆控股	是	18,615,000	8.03%	2.39%	否	否	2026年11月11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自身生产经营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圆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金圆盛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盛汇”)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金圆控股	231,907,628	29.82%	143,625,000	162,240,000	69.96%	20.86%	0	0.00%	0	0.00%
金圆盛汇	4,074,048	0.52%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235,981,676	30.35%	143,625,000	162,240,000	68.75%	20.86%	0	0.00%	0	0.00%

注:上表各单项数据占比直接加总与合计占比存在因四舍五入导致的尾差。

四、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圆控股及一致行动人金圆盛汇质押股份数量占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经超过50%但未达到80%,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金圆控股及金圆盛汇不存在所持公司5%以上的质押股份发生延期或平仓风险等情况。

2.金圆控股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本次质押的股份不负担业绩补偿义务。

3.金圆控股与质权人签订的质押协议中,未约定明确的质押到期日。金圆控股还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具备必要的资金偿付能力。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圆控股及金圆盛汇不存在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金圆控股及金圆盛汇的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没有影响。

五、备查文件

1.金圆控股出具的《关于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告知函》;

2.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1232 证券简称:嘉立创 公告编号:2026-030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